

# 報公府政民國

編印局總印官文府政民  
 號報公局總印官文府政民  
 廠工刷印局總印官文府政民

號 伍 叁 玖 第 字 檢  
 類 紙 聞 新 類 三 第 爲 認 記 登 政 郵 華 中 華

##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公布之。此令。

### 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

- 第一條 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事件，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仍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之法律。
  - 第二條 受訴法院所在推定前繫屬之訴訟，當事人兩造同意，經受訴法院遷於他法院者，受訴法院得准其移部。其若有遷移訴訟於前遷指定之法院者，於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該兩項一項之範圍內，第一項規定亦得遷移適用之。
  - 第三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二條所定二十日之期間，於收據之法院所爲之公示送達，伸長爲六十日。
  - 第四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區署不得於一年內聲請回復原狀者，不適用之。
  - 第五條 法院因職事不能執行職務者，訴訟程序在該院未滿六個月以前中斷。
  - 第六條 當事人住居於該院內，與法院交通隔絕者，訴訟程序在該地收據應滿六個月以前中斷。
- 前二項情形，當事人遷居於六個月內，向原法院爲聲明者，中斷前條。
- 民事訴訟法關於回復原狀之規定，除第一、六十二條第三項外，於該

## 府 令

第七條

監程序停止後，因般不能於四個月內續行訴訟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二年內，仍得行使其權利。但其原定期間短於二年者，僅得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行使之。

第八條

指陷區收復時，事件繫屬於非法組織之法院者，依左列各款處理。  
一、繫屬於第一審者，由第一審法院審判。  
二、繫屬於第二審者，除原第一審判決係指陷前法院所審者外，由第二審法院為第一審審判，其判決關於上訴，視為第二審判決。  
三、繫屬於第三審者，除原第二審判決係指陷前法院所審者外，由第三審法院以裁定發回第二審法院為第一審審判，其判決關於上訴，視為第二審判決。  
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審判時，得並斟酌以前調查證據之結果。

第九條

非法組織之法院所為之裁判已確定，如無左列各款情形，即已執行完畢或無須執行者，以羈禁特種處置，其尚未執行者，於羈禁執行時，依其最後為裁判之審級，準用前條之規定處理之。

一、其裁判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二、其裁判所適用之實體法規，與當時之法律相抵觸者。  
三、敗訴之一造為中華民國人或同盟國人，而他造為敵國人或敵僑所組織之團體者。

四、敗訴之一造為中華民國人或同盟國人，而他造屬敵僑團體，致獲勝訴者。

第十條

非法組織之法院所為之裁判已確定，而有前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情形，認為非裁判外，其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形者，當事人得於本條例施行後二年內，請求 法院另為審判。

第十一條

當事人在非法組織之法院，成立調解或 訴訟上和解者，以有訴訟外之和解論。

第十二條 法律行為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法院應公平裁量，為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

第十三條 前條規定，於非因法律行為發生之法律關係準用之。

第十四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三項、第五百零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因戰時不能於五年內起訴者，不適用。但本條例施行後逾一年者，不得起訴。

第十五條 當事人所執裁判正本滅失者，得預納費用，向法院書記官請求付與原本，其原本亦滅失者，應付與滅失之證明書。

第十六條 法院所保存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者，審判長得定期間，命當事人再提出正本，期內兩造均不提出者，視為當事人所執正本亦已滅失。

第十七條 前項情形，當事人提出裁判正本者，法院書記官應速依該正本作成正本附卷，將當事人所提出者發還，其逾期提出者亦同。

第十八條 判決確定後，判決原本及正本均滅失，而無其他方法證明判決之內容者，當事人得進行起訴。

第十九條 裁判確定前，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而無其他方法證明判決之內容者，視為未裁判。

第二十條 前條情形，事件已繫屬於上訴審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繫屬於第二審者，由第二審法院事件，日為裁判。

二、繫屬於第三審者，以裁定將該事件發回第二審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

第二十一條 當事人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期間經過後，提出裁判正本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所提出者為確定裁判之正本時，不得聲明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之適用。

二、所提出者為未確定裁判之正本時，在該項出前，依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之裁判，不因此而受影響。  
檢察滅失之事件，依法院之文件或經管人證明繫屬於法院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當事人補行提出滅失之書狀，期內不提出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應補行提出者，為新狀、上訴狀、抗告狀或聲請狀時，視為撤回其新、上訴、抗告或聲請。  
二、應補行提出者，為其他之書狀時，視為自始未提出書狀。

第二十二條

當事人以言詞為聲明或陳述，由法院書記官作成之筆錄滅失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繫屬於第三審之事件，有第二審判決原本或正本，而被告宗已滅失者，以判決發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但上訴不合法或顯無理由或應就事件自為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第十九條及前條之規定，於抗告或再為抗告事件準用之，但抗告或再為抗告已無實益者，應駁回之。

第二十四條

再審之新，於前第十七條情形時，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十五條

卷宗滅失事件之上訴、抗告再審之新，或其他應於期間內提起之新，除能證明其為不合法者外，視為合法。

第二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四百三十三條所定之金額或價額，及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上訴利益之額數，在本條例施行期內，得由司法院斟酌實際情形，以命令增加至一百倍。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之施行期間為二年，其在施行期間廢止之事件，概依本條例終結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廢止之。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公布之。此令。

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

第一條

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案件，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者，仍適用刑、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之法令。  
案件經直接上級法院審酌妥協現或他情事，認為有移轉管轄之必要者，雖無刑事訴訟法第十條各款所規情形，亦得移送管轄該管轄於該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第二條

遇有必死情形，刑罰法第十條前項之規定，得由再上級法院為之。

第三條

收復區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六十條所為之公示送達，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布告之日起，經六十日發生效力。

第四條

收復區之法院或其檢察官，於淪陷時尚未屆滿者，其期經終結者，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者外，依當時進行之程度，繼續辦理。

第五條

為訴訟行為之法定期間，於淪陷時尚未屆滿者，其期冊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後，更始進行。

第六條

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因戰事致偵查起訴或裁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其追訴權之時效，依刑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進行。

第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因戰事不能於告訴期間內告訴者，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仍得告訴。

第八條

收復區之案件，於淪陷時，經非法組織之法院或檢察官官為裁判處分及其他訴訟行為者，除依法律不為罪或因反抗敵偽而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應由檢察官聲請或逕由法院裁定，得行釋放外，分別情形，依第九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處理之。  
依前項聲請行為所得之證據，於處理案件時，仍得據

第九條

其判決確定後，由該管檢察官執行處。依其判決...

第十條

一、被告在審判中，或於判決確定後，原被告均得...

第十一條

一、被告在審判中，或於判決確定後，原被告均得...

第十二條

一、被告在審判中，或於判決確定後，原被告均得...

第十三條

一、被告在審判中，或於判決確定後，原被告均得...

第十四條

一、被告在審判中，或於判決確定後，原被告均得...

第十五條

一、被告在審判中，或於判決確定後，原被告均得...

第十六條

一、被告在審判中，或於判決確定後，原被告均得...

前項案件，他造當事人除於原告實行起訴後，得自發...

第十七條

一、實體上裁判者外，不得因受原確定判決之執行...

第十八條

一、被告在審判中，或於判決確定後，原被告均得...

第十九條

一、被告在審判中，或於判決確定後，原被告均得...

第二十條

一、被告在審判中，或於判決確定後，原被告均得...

第二十一條

一、被告在審判中，或於判決確定後，原被告均得...

第二十二條

一、被告在審判中，或於判決確定後，原被告均得...

第二十三條

一、被告在審判中，或於判決確定後，原被告均得...

第三審案件有上訴文件，而第三審之裁判原本及正本...

第三十四條 裁定分別移送原審或第一審或其他同級之他法院審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為未起訴，該第三審之上訴視為撤回。

被告經持有抗告文件，而抗告法院之裁定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應就該抗告為裁定，其原審裁定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以裁定移送原審或其同級之他法院。

第三十五條 被告持有審案件，有聲請交付他機關再審法院之裁定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仍應就該聲請為裁定，原確定裁判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該再審之聲請視為撤回。其已裁定開始再審者，亦毋庸為再審之裁判。

第三十六條 聲請交付他機關再審之文件，而覆判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仍應就該聲請為裁定，原確定裁判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該再審之聲請視為撤回。其已裁定開始再審者，亦毋庸為再審之裁判。

第三十七條 被告持有審案件，有聲請交付他機關再審法院之裁定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仍應就該聲請為裁定，原確定裁判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該再審之聲請視為撤回。其已裁定開始再審者，亦毋庸為再審之裁判。

第三十八條 被告持有審案件，有聲請交付他機關再審法院之裁定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仍應就該聲請為裁定，原確定裁判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該再審之聲請視為撤回。其已裁定開始再審者，亦毋庸為再審之裁判。

第三十條 被告持有之案件，依本條例規定毋庸裁判者，經法院審核後，應命書記官，將其情形通知當事人及其他應受裁判之人。

第三十一條 已裁判確定案件，因卷宗、裁判原本、正本滅失，經重行裁判後，復發見原確定裁判者，其確定後所為之裁判，失其效力。

第三十二條 前項案件，如原確定裁判為各刑判決者，被告之羈押日數減半執行之刑額，依刑法第四十六條所定標準，扣抵其刑。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規定案件，因卷宗、裁判原本、正本滅失，經重行裁判後，復發見原裁判者，原裁判失其效力。檢察官不起诉處分及聲請再議案件，其卷宗滅失者，準用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之施行期間為二年，在施行期間發屬之案件，概依本條例終結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廢止之。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王國安追贈為空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魏道明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籌備委員會協定及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協定特命全權代表。此令。

**國民政府令**  
監察院監察委員葉元龍呈請辭職，葉元龍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總長，由財政部國庫署會計主任勞成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教育廳長，為國立交通大學會計主任黃嘉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教育廳長，為江西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郭長立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教育廳長，為四川省政府會計處科長鄭泉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教育廳長，為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秘書陳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教育廳長，為國民政府委員會秘書主任鮑桐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其字第六〇五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補登)  
令本府直轄各機關

查國民政府訓令，其字第六〇五號，及復核後辦理，其字第六〇五號，業於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補登)公布施行。所有三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布施行之臨時條例及非常時期刑罰條例補充條例，業於公布時備備之，自應規定，予以廢止。除分令外，合再令仰知照，並希切實遵照。此令。

## 院 令

### 行政院令

其字第六〇五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補登)

### 市造產辦法

第一條 為充拓自治財源，建設地方經濟，以謀都市之繁榮，兼顧市民之福利計，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市應一律按照本辦法規定，實施造產。

### 第三條

市造產以區為單位，因時因地，就左列各種事業，選擇一種或數種，切實經營之。

一、公營市場 如菜市場、糧食場、商場、屠宰場等

二、公營工廠 如紡織、碾米、麵粉、榨油、石灰、磚瓦、竹木、印刷、造紙、小規模手工工業等。

三、公營社會福利事業 如市長住宅、宿舍、公共食堂、浴室、自來水站等。

四、公共娛樂場 如公園、戲院、社交會堂、俱樂部等。

五、農林牧畜場 如墾種市郊荒地、經濟林、風景林、花圃、苗圃、菜園、水車、水碾、魚塘、乳牛場、牧畜場等。

六、其他市區認為利於經營之各種生產事業。

市造產事業，應於區公所，組織區造產委員會，負責經營之。

### 第四條

前項委員會以區長、副區長、主管民政及經濟之助理員、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合作社理事會主席暨其他有關機關之主管人員組織之，並得由區公所聘選本區內熱心公正或有專門技術人員為委員，由區長、副區長兼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

### 第五條

市區造產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市政府擬訂，呈請省政府核轉內政部查核備案。其經營事業與其他各中央主管機關有關者，並應分報查核備案，院轉市由市政府逕報內政部查核備案。

### 第六條

市區造產業務，應受市政府之監督指揮，並由民政科(局)主管，會同有關各科(局)辦理。

### 第七條

經營造產事業稅賦本區內之公產，有優先使用權，但原屬中央或市因公使用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前項優先使用之公產，如原係放牧者，應一律限期滿

第八條 市區營造產事業者，應先商酌承租人之同意，並酌給補償金，其補償金之入款無規定用途者，應於營造產收益內，按出租者原租利益之數額，歸入各該特種基金。

一、市區營造產公有款項收入之一部。

二、營造產收益之一部。

三、市區原有公營事業收益之一部。

第九條 營造產經費由各區營造委員會依照營造計劃，覈實配合預算，編造年度歲出概算，轉請市政府核准，列入市自治預算。

四、由政府担保，向金融機關貸款。

第十條 市區營造產事業者有成效後，其收益，除儘先償還貸款外，應以百分之四十為本市區國民教育經費，百分之二十為本市區衛生事業經費，百分之二十為本市區其他自治事業經費，並以百分之二十於再生產資金。

第十一條 營造產收益應由區呈報市政府，核編自治預算，列入市政府年度歲入概算之經常收入。

第十二條 營造資金與收益，應由區財產保管委員會依法保管，非經呈准，不得動支，對於遺棄資金，以動用其孳息為限。

第十三條 市區營造產所需之土地，應儘先利用空地空地或市郊荒地，並徵用無主土地，必要時，得征用或借用私有土地，但不准佔用人民熟地及有建築物之土地。

第十四條 市區營造產所需人力，應儘量發揚勞務勞動，依照「國民義務勞動法」，參照「推行國民義務勞動配合鄉鎮遺產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有需用專門技術人員或技工者，得酌予聘僱。

第十五條 市區營造產所需物力，如工具、畜力等，應以服役人自

帶或租用為原則，其特殊器材，酌量租借，必要時，並得購製之。

第十六條 市區實施遺產，征用人力、物力時，須經區民代表會之決議，並報經市政府核准。

第十七條 市區遺產計劃及實施進度，應由各區參酌實際情形編製，提經區民代表會通過，報由市政府核定，提報省政府核轉內政部查核，並分報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備查，院轉市由市政府逕行報核。

第十八條 市區遺產應由市政府切實督導考核，擬訂遺產實施辦法，舉行工作競賽，依其成績優劣，分別獎懲，並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查，院轉市由市政府逕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九條 本辦法之實施細則，由市政府訂之，送請市參議會通過後，報請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院轉市由市政府逕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條 市區遺產應於開始實施後二年內，徵取收益，相當於區歲出百分之二為最低標準。

第二十一條 市長及區長交卸時，對於遺產事項，應列入交接交代，繼任市長及區長，並應依照計劃繼續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一五八一號  
三十四年十月六日(補登)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府三十四年十月八日平制字二二〇七〇號訓令，通緝因貪污舞弊，畏罪潛逃犯，前任陝西西安市政府技正陳樹人一名。合發年說表，各仰轉飭所屬一體嚴密緝辦。此令。



附年貌表一份

### 西安市政府通緝逃員年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案特	案由	備	致
陳樹人	三四	江蘇	西安市政府	中學身材	貪污	住西安大麥	
		鎮江	建設科技正	面黃白	市街二號		

### 最高法院檢察警訓令

警平字第一五八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補登)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訓刑字第六八五三號訓令，以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附逆黨員陳振武一覽表，請辦理通緝手續等由。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通緝等因。合發原件，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協緝。此令。

附抄發附逆黨員一覽表一份

#### 附逆黨員一覽表

姓名 年 齡 職業 黨證字號 附逆事實 中央監察委員 呈請  
別 號 職 別 會決定之處分 機關

陳振武	男	一四	浙字 12245	充任偽職	永康開除黨籍	浙江省	
-----	---	----	-------------	------	--------	-----	--

### 法令解釋

#### 司法院咨

咨字第三〇二三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六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八月二十一日咨稱字第一八二六二號咨，以據地政署呈請解釋受訴官署，逾期不為決定，由上級官署督催，仍不理，如何解釋一案，咨請解釋見復等由。查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咨請議決，受理訴願之官署，逾期不理，應由第二級之期限，延至第三級，俟本院院解字第二九三四號解釋，既可由訴願人向上級官署督催，俾得早日再行起訴，如督催之後，仍不決定，則應由官署負有責任之公法上之義務，此時在

訴願法上無從救濟，祇可由上級監督官署依法懲處。相應咨復，庶飭知。此咨

#### 附原咨

據地政署本年八月十六日咨稱字第一九八號呈稱，「案奉鈞院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平掣字第一三六三五號指令，准司法部解字第二九三四號咨復，略以若受理訴願之官署，未作訴願決定書，亦無批示或命令者，訴願既未決定，即無從提起再訴，其受理訴願之官署，逾訴願法第八條第二項之期限，延不決定者，人民自可呈請上級監督官署督催，轉飭知照等因。查司法部統一解釋委員會之意見，認為凡屬人民提出訴願，未決定案件，一經訴願該管上級監督官署督催，該管受理訴願官署，自必迅即依法作成決定書，殊不知本署前次呈請解釋案件，原係人民訴請救濟，業經本署基於監督之作用，迭次函請從速批示受理，並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以便人民在訴願程序上，依法進行有案。詎各該省政府非特未作成決定書送達，亦從未見復，嗣據各該省政府呈請人等先後呈報，以行政訴訟法第一條下段，有一或提起再訴逾期三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規定，受理訴願官署既於收受當事人之訴願書狀，即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二項應於三個月內為之之明文，自得按照行政訴訟法第一條下段規定之法意，提起再訴等語。本署無法批示，乃擬具抽象問題，呈請鈞院轉咨解釋，已於前呈內，據述逾期延遲情形在卷。迨奉鈞院指令到署，又分別再行函催，至今仍未見復。茲各該氏等要求本署受理決定，似不無理由，蓋訴願法原為救濟人民權益受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而設，其訴願逾期不為決定者，原解釋僅以監督催，對於督催後之不理，則仍無解決辦法，豈非盡救濟之能事，似有再請解釋之必要，所有以上各緣由，懇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據情再行轉咨司法部，重為解釋，以資救濟。」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難，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仰便飭遵為荷。